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6617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廖榮彬

被告 喬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明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「本金」欄關於「188萬4,790元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88萬4,970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連晨宇